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# 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草原保护协作宣传片  
项目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3 年 9 月

# 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草原保护协作宣传片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内蒙古金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项目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招标文件；
- （二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、规定的各项条款、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- （三）采购人、投标人的更正、澄清、说明、补充事项及承诺等；
- （四）《招标文件》第三章中的“通用条款”；
- （五）中标通知书。

## 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和标准

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## 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，成交项目金额为：¥19000.00 元(含税)  
大写：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

## 五、付款方式及比例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款。

供应商开户银行：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丰泽支行

账号/行号： 009101201020228721

## 六、履约保证金

不收取。

## 七、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

服务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

服务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6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## 八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。甲方按照招（竞）标文件、服务内容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。

## 九、验收

应按照招（竞）标文件、投（竞）标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## 十、服务承诺

按甲方招（竞）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（竞）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。

## 十一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

若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 30% 的违约金。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三、未尽事宜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负责人：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

2023年9月8日

供应商：内蒙古金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杨春霞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长顺路 6 号

电 话：0471—4598191

2023年9月8日